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6 月 1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

問題

電子教科書可以是為本地課程而編寫的印刷版教科書以外的另一合適選擇。我們需要協助開拓電子教科書市場，並設立質素保證機制，讓電子教科書能在校內的學與教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下稱「市場開拓計劃」)。

理由

3. 教育局學與教資源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6 月成立，負責檢視及探討教科書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的事宜。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12 月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現時是進一步推行電子學習的適當時機，並建議電子學習資源應由現時的輔助角色，發展至擔當更重要的電子教科書角色。電子教科書可按本地課程要求編製成一套完整及可獨立使用的學與教材料。教育局局長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及建議。

市場開拓計劃

目標

4. 市場開拓計劃旨在協助和鼓勵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按本地課程編製各式各樣的電子教科書，並試行電子教科書質素評審和保證機制，以期逐步制訂一份完善和適用於電子教科書的適用書目表(下稱「電子適用書目表」)，該書目表將與現時為印刷版教科書制訂的適用書目表相若¹。藉著向非牟利開發商提供新苗資助金，市場開拓計劃同時旨在鼓勵更多新的市場參與者加入，為長遠建立一個嶄新、健康、多元和可持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奠下基礎。

涵蓋範圍

5. 市場開拓計劃會涵蓋第一學習階段(初小)全部 8 個科目、第二學習階段(高小)全部 8 個科目，以及第三學習階段(初中)全部 16 個科目。由於新高中課程仍在實施初期，市場開拓計劃於現階段不會涵蓋高中級別。

申請資格及申請者類別

6. 所有具潛力和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開發商，若其機構、企業、學術院校或社團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均可申請參與市場開拓計劃。根據市場開拓計劃提出的每宗申請，應涵蓋一個科目組別(即一個學習階段的一個科目)的電子教科書。為促進電子教科書市場的健康發展，確保有多個不同供應來源，每名申請者只可就不多於 4 個科目組別提交申請。

¹ 為確保學校選用的教科書的質素良好，教育局制訂了嚴格的印刷版教科書評審機制。印刷版教科書須符合指定範疇的規定(包括符合課程指引、內容準確、達到學習目標等)，才可列入適用書目表內。目前，電子教科書並沒有類似的質素保證機制。

7. 我們了解，有些學術院校和專業團體(特別是非牟利性質的機構²)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但他們的經費可能較不充裕。因此，我們建議預留 5,000 萬元，向獲選參與市場開拓計劃的非牟利申請者提供新苗資助金，用以補貼他們開發電子教科書的部分成本，以及鼓勵它們在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初期參與市場。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嶄新、健康、多元和可持續的電子教科書市場，增加電子教科書的種類，以及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為避免政府比每名申請者承受更高的財務風險，新苗資助金的款額將訂於有關電子教科書項目開發成本的 50%，或每宗申請 400 萬元上限，以款額較低者為準³。我們估計 5,000 萬元的預留款項，足以資助最少 12 宗非牟利開發商的申請。接受新苗資助金的電子教科書科目組別的實際數目，以及實際批出的資助額，將視乎獲選申請的擬議編製成本而定。有關申請將由特別為市場開拓計劃而設的督導委員會根據各申請者的質素及訂價承諾進行遴選(見下文第 9 及第 10 段)。

8. 至於其他不符合資格獲得政府新苗資助金的機構／公司，它們亦可以通過向我們遞交電子教科書的建議書，申請參與市場開拓計劃。這些申請者可以運用本身的資金來開發電子教科書，或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另覓其他資金來源，例如在符合有關準則的情況下，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申請由政府提供信貸保證的商業貸款。雖然這些機構不能獲得新苗資助金，但我們認為這類商業出版商也會有同樣甚至更大興趣參與市場開拓計劃，因為通過參與該計劃，其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會較早獲得政府認可。

申請者的遴選

9. 我們會成立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監察市場拓展計劃的推行情況。督導委員會成員會包括資深校長及教師，商界和資訊科技界代表，以及消費者委員會、家長和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的代表。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審批市場開拓計劃所接獲申請的準則、監察市場開拓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所有與市場開拓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宣揚使用電子教科書的良好做法，向政府提供意見。

² 非牟利機構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³ 根據一項顧問研究，小學至初中每個科目組別的電子教科書開發成本平均約為 800 萬元。因此，我們建議資助上限為 400 萬元。

10. 為了增加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所涵蓋的科目種類，我們初步計劃每個科目組別獲督導委員會批准的申請不多於兩宗。所有申請者，不論是否非牟利機構，均須在遴選過程中通過同一套嚴謹的評審準則。所有申請會按「質素」(尤其是如何把電子功能適當地應用於學習內容)和「訂價承諾」兩方面接受評審。為確保電子教科書的質素，我們擬給較大比重予「質素」的考慮。此外，為達到鼓勵有意編製電子教科書的新開發商加入市場的目的，我們亦擬優先考慮已通過「質素」評審的非牟利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如擬編製同一科目第一至第二學習階段(即涵蓋整個小學階段)的電子教科書，其申請亦會獲優先考慮，因為這有助確保小學級別學習的順利發展。

條款及條件

11. 獲選的非牟利申請者及其他申請者，均須與政府訂立合約並受市場開拓計劃下相若的條款和條件規限。兩類申請者均須就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的訂價作出承諾。非牟利申請者與其他申請者的其中一個分別，是前者需要向指定對象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電子教科書(帳戶及伺服器版本)。適用於這兩類申請者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載於附件。

附件

質素保證機制

12. 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的質素，須符合嚴謹的質素保證準則，我們會根據以往評審印刷版教科書的經驗制訂這些準則。有關準則包括內容、概念準確程度、資料、表達方式和語言等範疇。此外，在技術方面，電子教科書須能夠以普遍使用的電腦器材開啟，並設有按需求列印功能、簡易導覽版面、多媒體元素、互動活動、字體大小調校、註釋和書籤工具等電子功能，以及按個別科目需要而設的其他功能。

13. 為確保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編製的電子教科書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我們會邀請伙伴學校試用這些電子教科書，並向開發者提供意見，以作改善。我們預計每個科目組別需要 2 至 3 所學校試用，因此會邀請約 50 所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和特殊學校作為伙伴學校試用這些電子教科書。經過試教階段並通過市場開拓計劃的質素保證機制後，由獲選申請者完成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會自動獲得認可，納入日後推出的電子適用書目表內。

監察

14. 督導委員會將檢視獲選申請者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已完成的電子教科書材料、期終報告及整套完成的電子教科書，以確保獲選申請者遵從市場開拓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政府只會在非牟利開發商完成電子教科書開發工作的各個重要階段後，分期發放新苗資助金的款項。如獲選的申請者未能遵從上述任何條款，政府可終止與其訂立的合約，而有關的電子教科書和開發商亦有可能從市場開拓計劃中剔除，日後推出的電子適用書目表亦可能不會載列該電子教科書。此外，如接受政府新苗資助金的非牟利開發商未能遵從有關條款，政府在諮詢督導委員會後，可能會要求有關的開發商向政府償還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新苗資助款項，以及其他費用。

推行時間表

15.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上述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2 年第二季末或第三季初邀請市場開拓計劃的申請。我們預期，在市場開拓計劃下獲選申請者編製的電子教科書最早可在 2014 年年初或年中推出市場，供學校在 2014/15 學年使用。

16. 我們預期開發商需要一定時間才能為多個科目編製高質素的電子教科書。由於採用電子教科書對學校的學與教經驗會有長遠影響，我們會在 2014/15 學年檢討市場開拓計劃的成效、質素保證制度、電子教科書的好處及從計劃(特別是伙伴學校)汲取的經驗。檢討結果會有助我們完善日後開發電子教科書的整體策略。在適當時候，我們計劃視乎情況向所有學校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以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供使用電子教科書。

對財政的影響

17. 根據上文第 7 段的前設，我們預計推行市場開拓計劃需要 5,000 萬元。這 5,000 萬元可為最少 12 名非牟利申請者提供新苗資助金，而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400 萬元。至於其他不屬非牟利性質的申請者，他們參與市場開拓計劃將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承擔。為非牟利申請者提供新苗資助金所預留的 5,000 萬元，預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總計 千元
	<u>2012-13</u> 千元	<u>2013-14</u> 千元	<u>2014-15</u> 千元	<u>2015-16</u> 千元	
提供新苗資助金	10,000	28,300	6,700	5,000	50,000

18. 我們預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或會視乎實際接獲的申請數目、督導委員會所批准的申請數目、所批准的資助金額及獲選申請者編製電子教科書的進度，而有所調整。如委員批准有關承擔額，政府已為此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預留所需款額，以應付本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並會在其後的周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額，以應付承擔額的現金流量需求。

19. 我們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為督導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以及推行市場開拓計劃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公眾諮詢

20. 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教育界、商界和資訊科技界的前線專家和從業員，以及家長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他們均支持開發電子教科書。

21. 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就推行市場開拓計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同意我們就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關於有委員詢問所需的 5,000 萬元撥款的用途和分項數字，我們已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提供說明資料，以供委員參閱。此外，教育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動議，要求教育局推動學校進行教科書回收活動，鼓勵師生使用舊書，以減輕家長負擔和推動環保。我們希望強調，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來都鼓勵學校推行各式各樣的計劃，包括教科書回收計劃，以推動相關做法。

背景

22. 教科書是各式各樣的學與教資源的一部分。適當地運用優質教科書能支援教師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在現今的數碼年代，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協助學生以互動及多元方式學習，已成為全球在教育方面的大趨勢。另一方面，印刷版教科書與其他教材網綁式銷售的做法，導致教科書訂價過高和市場扭曲，有關現象一直備受批評。有鑑於此，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在 2011 年 6 月成立，負責檢視及探討教科書、學材／教材分拆訂價政策所衍生的事宜，尤其是適用書目表的運作方式，以及其他有關學與教資源供應的措施，以確保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學與教資源。

教育局

2012 年 5 月

適用於市場開拓計劃兩類申請者的主要條款和條件

	非牟利機構	其他機構／公司
資助	提供開發成本的 50% 或約 400 萬元的新苗資助金，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不會提供新苗資助金。
與政府的合約期	由簽立合約當日起計 6 年，或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由簽立合約當日起計 4 年，或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製成品	須給予政府特許，容許其使用製成品作內部參考，以及在教育局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的專業發展活動或研討會中使用。	
	須向指定對象(例如學校、教育局和香港的公共參考圖書館)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電子教科書(帳戶及伺服器版本)。	不適用。
電子教科書的更新	申請者須負責在合約期內更新電子教科書和負責相關費用。	
知識產權	電子教科書和基礎作品(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並已納入電子教科書的基礎作品除外)的知識產權，由申請者擁有。在合約期內，當局會對申請者擁有的電子教科書知識產權所有權、權利和權益施加「第一押記」。如出現違反合約或押記的規定，政府有權根據押記強制執行、取去、持有或處置已施加押記的知識產權及／或特許。	
